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岗位调整，李斌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薛尔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

薛尔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薛尔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